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14/ID/2020號公開招標

「第67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服務期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點的規定期間。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1)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會議室進行。倘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向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伍萬圓正(MOP 50,000.00)作為臨時擔保。投標人可以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有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4/ID/2020 號公開招標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

1. 標的

為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提供銷售及驗票服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 (MOP 500.00) 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 (1) 份或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 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上款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 (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 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 投標書的遞交

- 4.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4.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 4.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4.4 投標書的總價金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數字標出者為準。

5. 開標

- 5.1 開標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5.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6. 投標人的資格

- 6.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6.2 是次招標服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7. 投標書的形式

- 7.1 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7.2 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7.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0.1條及第10.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1)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7.4 倘第7.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署或簡簽時，須在開標時出示一(1)份有效授權書正本〈見第10.1條k)項〉。
- 7.5 違反上述第7.1條、第7.2條或第7.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7.6 簽署第10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8. 不作判給的權利**
- 8.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 8.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所有地點、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服務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8.3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9. 臨時擔保

- 9.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伍萬圓正(MOP50,000.00)的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 9.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9.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9.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9.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擔保。
- 9.5 被判給人之臨時擔保，僅在繳付確定擔保後方獲退回。
- 9.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6.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獲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0. 投標書文件

10.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c)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 III〉；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g)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 V〉；
- h)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i)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其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人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招標方案附件 VII〉；
- j)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VIII〉；
- k) 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以投標人名義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見第 7.4 條〉；
- l) 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公開招標文件或其受權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的簽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0.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列明每項服務的單價及總價格(服務I+服務II+服務III)，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
- c) 銷售地點及形式清單，詳細列出每個門票銷售地址及銷售形式，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招標方案附件VI〉；
- d) 門票銷售及驗票方式及程序的詳細計劃書；
- e) 門票銷售服務的電腦售票系統出現故障時的詳細應變方案；
- f) 驗票服務的自動閘機出現故障時的詳細應變方案；
- g) 公司簡介及最近五(5)年內所承包的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舉辦活動的售票服務清單〈招標方案附件IX〉，並指出判給實體、期間、活動名稱及服務內容；
- h) 公司簡介及最近五(5)年內所承包的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舉辦活動的驗票服務清單〈招標方案附件X〉，並指出判給實體、期間、活動名稱及服務內容；
- i) 有關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售票及驗票服務的證明，(例如：釋放擔保、判給通知書或最後結算等文件)。

10.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0.1條a)、b)、c)、e)、f)、g)、h)、i)、j)、k)及l)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第10.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0.1條a)、b)、c)、e)、f)、g)、h)、i)、j)、k)及l)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10.2條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d) 如第 10.2 條 c) 項至 i) 項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 (24) 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 10.2 條 a) 項及 b) 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 e) 組成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 (1) 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1.1 第 10.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1.2 第 10.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1.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 (3) 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1.4 沒有按招標方案第 11.1 條至第 11.3 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2.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2.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 (90) 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2.2 如連續九十 (90) 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 (1) 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 (60)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2.3 第12.1條及第12.2條所指的退還臨時擔保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13.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13.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13.2 投標人有責任保證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本局隨時與其聯繫。

13.3 倘因投標人提供的聯絡方式失效而導致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14.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14.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倘若投標人不澄清，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14.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倘若投標人不遞交，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14.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單價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5.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5.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 投標書總金額	50%
B – 門票銷售及驗票方式及程序的詳細計劃書	30%
C – 售票及驗票的服務經驗	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15.2 投標書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單價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 15.3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以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評標準則	計算方式
A – 投標書總金額 50%	$\frac{\text{最低投標書之總金額}}{\text{每份投標書之總金額}} \times 100 \times 50\% = \text{投標書總金額的百分比}$
B – 門票銷售及驗票方式及程序的詳細計劃書 30%	- 銷售地點的數量及分佈(10%)： - 若設有十五(15)個以上銷售地點給予十(10)分，若設有十一(11)個至十五(15)個銷售地點給予五(5)分，若設有十(10)個或以下銷售地點則給予三(3)分。 - 門票銷售計劃的詳細度(5%)： - 若提供門票銷售流程並詳細說明流程中各部分具體工作安排給予五(5)分，若只提供門票銷售計劃給予兩(2)分，若未提供門票銷售計劃則給予零(0)分。 - 在門票銷售服務中如遇電腦售票系統故障時的應變方案(5%)： - 若提供電腦售票系統故障應變方案給予五(5)分，若未提供相關應變方案給予零(0)分。 - 驗票計劃的詳細度(5%)： - 若提供驗票方式及程序並詳細說明具體工作的實際執行給予五(5)分，若只提供驗票計劃給予兩(2)分，若未提供驗票計劃則給予零(0)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評標準則	計算方式
B – 門票銷售及驗票方式及程序的詳細計劃書 30% (續上)	5. 在驗票服務中如遇自動閘機故障時的應變方案(5%)： - 若提供自動閘機故障應變方案給予五(5)分，若未提供相關應變方案則給予零(0)分。
C – 售票及驗票服務的經驗 20%	1. 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政府部門提供售票服務的經驗(5%)： - 若有三(3)項或以上的服務經驗證明給予五(5)分，若有一(1)項至兩(2)項的服務經驗證明給予三(3)分，若未提供相關服務經驗證明則給予零(0)分。 2. 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私人機構提供售票服務的經驗(5%)： - 若有三(3)項或以上的服務經驗證明給予五(5)分，若有一(1)項至兩(2)項的服務經驗證明給予三(3)分，若未提供相關服務經驗證明則給予零(0)分。 3. 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政府部門提供驗票服務的經驗 5%： - 若有三(3)項或以上的服務經驗證明給予五(5)分，若有一(1)項至兩(2)項的服務經驗證明給予三(3)分，若未提供相關服務經驗證明則給予零(0)分。 4. 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私人機構提供驗票服務的經驗 5%： - 若有三(3)項或以上的服務經驗證明給予五(5)分，若有一(1)項至兩(2)項的服務經驗證明給予三(3)分，若未提供相關服務經驗證明則給予零(0)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5.4 經過上述三(3)個評標準則後，投標人的評分為其投標書所獲得的總評分，且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總評分} = \text{評分 A} + \text{評分 B} + \text{評分 C}$
--

16.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 16.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天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 16.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天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第9.6條a)項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 16.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
- 16.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 16.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確定擔保。

17.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7.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18. 聲明異議

- 18.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8.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8.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會議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會議不會因此而中斷但受權人不能代表投標人在開標過程中作出任何行為。

19. 訴願

倘第18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起及作出決定。

20.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1.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0年7月15日第2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67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附件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第67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年 _____
____月起至 _____年 _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
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
票。

2020年 _____月 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_____（婚姻狀況），
居於澳門_____（地址），現聲明承
擔由體育局舉行之「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
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
澳門_____（地址），
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
（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_____, 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
_____, 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
_____, 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
第_____頁內，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第67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勞工。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I

銷售地點及形式清單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地點：

地址	電話	電郵	傳真	辦公時間	備註

銷售形式：

形式	可提供之服務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I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第67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人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MOP10,000,000.00)。

2020年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第67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0年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X

門票銷售服務清單

於2015年6月份至2020年5月份期間的門票銷售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實體、期間、活動名稱及服務內容：

序號	判給實體	期間	活動名稱	服務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X

驗票服務清單

於2015年6月份至2020年5月份期間的驗票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實體、期間、活動名稱及服務內容：

序號	判給實體	期間	活動名稱	服務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4/ID/2020 號公開招標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特別是：
 - a) 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訂定購置物業及獲取服務之工程費支出規則》；
 - b)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c) 經第 2/2015 號法律、第 10/2015 號法律、第 5/2020 號法律及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d)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f) 經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3. 罰款

- 3.1 如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澳門元壹萬圓正(MOP 10,000.00)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發生第 5 條所指的一種不可抗力情況。

4. 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被判給人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被判給人的義務及責任

6.1 通知義務：

- a) 若被判給人知悉任何可能干預獲判給的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施之損壞等等)時，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體育局指定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倘在執行獲判給的服務時可能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在開始相關工作前向體育局指定負責人告知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阻礙市民的公共利益受損害；
- d)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6.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b) 在認識到規範提供服務之技術規範、體育局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以口頭通知體育局指定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如未有遵守上項之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6.3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包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有關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6.4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 b) 該保險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6.5 被判給人與分包商及包工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包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 b) 倘分包商或所聘請的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7. 支付被判給人

- 7.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7.2 被判給人完成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7.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6.3 條 b)項或第 6.4 條 a)項的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7.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8. 付款中的扣除

倘經證實被判給人拖欠其工作人員的應付報酬，體育局可在支付予被判給人的費用中扣除其拖欠工作人員的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及單
 價表

第 14/ID/2020 號公開招標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

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費用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服務 I	售票服務	
服務 II	現場驗票服務	
服務 III	資訊發放及報表服務	
服務總費用 (服務 I+服務 II+服務 III) (阿拉伯數字)：		
總費用(大寫)：		

項目	單價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額外增加每張電腦印製門票價格	
額外增加每部驗票掃瞄器價格	
額外增加每部自動閘機價格	
額外增加每條電子手帶價格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4/ID/2020 號公開招標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及驗票服務」

1. 服務期限

為提供本服務的工作須按照下列期限執行：

- 1.1 工作的開始 — 自收到判給通知翌日起計三(3)天後開始。
- 1.2 工作的完結 — 完成本技術規範內所有指定工作及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

2. 門票銷售服務點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及內地(至少包括深圳、廣州、珠海及中山四個城市)設置銷售點售賣門票。

3. 服務目的

- 3.1 為配合「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舉辦所需，在上述第 2 條所指服務點售賣門票，並提供相關服務。
- 3.2 第 3.1 條所述的工作是由組織和制定門票銷售開始，直到門票預售和現場售票、驗票及完成相關工作，包括：售票服務(服務 I)、現場驗票服務(服務 II)、資訊發放及報表服務(服務 III)。投標人必須遵守第 4 條所定的服務內容及要求。

4. 服務內容及要求

4.1 服務 I –售票服務

提供一(1)套售票系統以作銷售門票之用，以銷售劃位及非劃位門票，該售票系統需支援所有銷售地點及提供國際互聯網售票服務，並可接受現金付款、支援信用卡及現時流行的電子支付方式，以及保障系統運作的安全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1.1 門票預售服務：

- a) 需提供門市、電話、電郵及互聯網四(4)個銷售途徑預售門票；
- b) 門市及電話銷售覆蓋的範圍須包括澳門、香港及內地(至少包括深圳、廣州、珠海及中山四(4)個城市)；
- c) 需按照招標方案附件 VI-銷售地點及銷售形式清單所列提供門票預售服務。如被判給人於服務期間有意更改銷售地點，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體育局，並需獲批准後方可作出有關更改，但不可影響已設定的總銷售地點數量；
- d) 處理以澳門學生證購買水塘看台優惠門票之交易，售票系統須設有記錄每人每證最多可購買賽事日門票各一(1)張(即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及 22 日)；
- e) 提供二十四(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
- f) 體育局對門票銷售方式有最終的決定權。

4.1.2 現場售票服務中心：

- a) 被判給人需於「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期間設置四(4)個現場售票服務中心，提供現場售票服務；
- b) 四(4)個現場售票服務中心的位置分別位於葡京酒店前行人路、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前行人路、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海立方娛樂場對面)行人路，以及永利酒店和星際酒店之間行人島(位置圖參考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I - 輔助文件)；
- c) 現場售票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如下：

期間	時間
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止	06:30 – 18:00
2020 年 11 月 22 日	06:30 – 17:00

- d) 每個現場售票服務中心需提供櫃台服務及自助服務，提供工作人員並設置不少於三(3)部自助購票/取票機，自助購票/取票機需支援電子支付方式購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e) 現場售票服務中心只可用於出售「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及/或由體育局指定之物品，體育局可因應實際情況更改提供服務地點及服務時間，但不會更改總服務時數；
- f) 現場售票服務中心之外觀設計及裝飾、安裝及拆卸、保險、運輸、保安之安排及費用由被判給人負責；現場售票服務中心之設計必須提交予體育局審批；
- g) 有關臨時電力、互聯網及 Wi-Fi 等所需設備及服務由被判給人負責。

4.1.3 電腦印製門票服務：

- a) 設計「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電腦印製門票，經體育局確認設計後，為「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提供不多於六萬八千(68,000)張電腦印製門票；
- b) 體育局有權對門票設計作出修改，被判給人需按照體育局的要求作出修改至最終確定版本；
- c) 體育局保留修改印製門票數量的權利。

4.1.4 提供看台指定座席座位編號標貼：

為葡京灣看台及大看台 B 印製指定座席的座位編號標貼貼紙，並貼於相關座位上。

4.1.5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3 日，需安排專人負責隨時跟進及向體育局報告門票銷售情況，該名工作人員需因應體育局的要求提供即時及正確的門票銷售訊息。

4.1.6 於「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完畢後翌日起計，需於十(10)個工作天內將已售門票的所有收入交付予體育基金。

4.2 服務 II – 現場驗票服務

- 4.2.1 提供二十(20)部驗票掃瞄器及相關設備供人工驗票之用。
- 4.2.2 提供電子系統驗票服務及相關設備，包括在葡京灣看台及水塘看台設置不少於九(9)部自動閘機，有關自動閘機需支援 RFID 功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4.2.3 提供八(8)種顏色合共不多於五萬(50,000)條附 RFID 功能的一次性電子手帶，配合自動閘機的使用和操作。
- 4.2.4 於賽事期間每天於各個看台區安排共六(6)名技術人員駐場，以提供即場技術支援服務。
- 4.2.5 需制定及提交如自動閘機發生故障時的應變方案。
- 4.2.6 體育局保留修改自動閘機、電子手帶和相關設備數量的權利。

4.3 服務 III – 資訊發放及報表服務

- 4.3.1 安排將「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宣傳推廣資料張貼或擺放於各門票銷售地點以供派發，並在票務網頁或其他渠道作宣傳。
- 4.3.2 門票預留及銷售報表：在獲判給服務後，按照下表要求以電郵形式向體育局提交澳門、香港和內地各個銷售點及網上售票資料：

	期限	提交報表的周期
門票預留報表	自收到判給通知翌日起計三(3)天後開始至 2020 年門票銷售開始日前	每週提交一(1)次報表
門票銷售報表	自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門票銷售首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每週提交一(1)次報表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	每天提交一(1)次報表
	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	每天提交三(3)次報表 (10:00 , 14:00 及當天賽事完結時)

- 4.3.3 門票銷售報告：於「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完畢後翌日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向體育局提交門票銷售報告，當中必須列明各門市(澳門、香港及內地)、電話(澳門、香港及內地)、電郵、互聯網及各個現場售票服務中心的門票銷售數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4.3.4 電子驗票統計報表：於「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完畢後翌日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提交電子驗票統計報表，當中需包括葡京灣看台及水塘看台每天入座率及觀眾出入情況分析等統計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4/ID/2020 號公開招標

「第 67 屆澳門披治格蘭大賽車門票銷售服務」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舉行期間(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的 現場售票服務中心位置圖

1. 葡京酒店前行入路



2. 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前行入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海立方娛樂場對面)行人路



4. 永利酒店及星際酒店之間行人島

